# **盘锦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机动车停放行为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共享利用、有偿使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的原则。

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本市倡导和鼓励激活现有停车设施，挖掘停车潜力，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停车效率。

本市机动车停车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条【主体职责】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全市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规范和完善停车收费制度。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对机动车的停车管理，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居民（村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停车自治和住宅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利用。

第五条 【部门及职责】公安、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管理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停车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总体规划、不得转作他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配建标准，报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七条 【新改扩建停车场】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应当按照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

第八条 【需要补建停车场的建筑】下列建筑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一）公共交通与自用车辆换乘的枢纽站；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学校、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四）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第九条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规范】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规范：

（一）设置停车场标示牌；

（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三）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四）在停车泊位内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室内停车场应当配备通风、照明、排水、通讯、消防、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六）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泊位以及配备无障碍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设置规范。

第十条【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根据实际需要，本市应适时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第十一条【临时停车场所】 待建土地、空闲地、边角空地、桥下空间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用于建设临时停车场所，临时停车场所的建设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第十二条【大型活动】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大型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预案，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场所，并明确停放时段，限时停放。

第十三条 【停车泊位的主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维护、调整停车泊位，确定允许停放的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市区主干道和城市快速路；

（二）消防车通道、人行道、盲人专用通道和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停车的地点和不宜设置的路段。

第十五条【道路停车泊位的调整与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销道路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已经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共项目建设需要的；

（四）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五）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其他停车泊位的调整与撤销参照上述规定。

第十六条 【居民车位不足的处理】居民住宅区配建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且经业主大会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在居民住宅区周边道路设置道路限时停车泊位，并通过标识牌、网上通知等方式进行明示。

## 第三章　停车设施的管理

第十七条【基本原则】 停车设施的管理以安全为首要原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价格管理形式。

对军车、警车、消防应急等国家规定免收、减收停车费的机动车，本市各类停车设施一律免收、减收停放服务费。

第十八条【公益性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的管理体制】 公益性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属于公益性事业，可以由政府委托国有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

第十九条【政府定价】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核定。

第二十条【经营性停车场的开办与变更】 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并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性停车场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登记的，经营者应当自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告，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经营性停车场的规范】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设置告示装置，明示停车场名称、定价方式、收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商业保险的投保情况以及监督电话等必要信息；

（二）制定机动车停放、看护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且在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三）按照规范配置监控、照明、消防等必要的设施并且保证正常使用；

（四）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收费，并且出具专用票据；

（五）配有相应的工作人员，维护停车秩序；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专用停车场对外开放】 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将其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向社会错时开放。

大型商场、超市、影剧院、景区等经营性场所的机动车专用停车场，在闲置时段可以向社会错时开放，并可实行有偿使用。

第二十三条【商铺等车位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违法设置停车泊位或变相设置停车泊位。

沿街商铺、单位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向社会开放使用。

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沿街商铺、单位可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或其他区域装卸货物，早市、夜市和摊位等经营者，可以临时停车，但应遵守管理要求并随时调整。

## 第四章　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停车要求】 机动车驾驶人在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时，应遵守按线、入位、顺向和限时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禁止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停车泊位、广场、公益性停车场等公共区域长时间停放机动车的；

（二）在道路上和停车泊位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

（三）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附属设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的特殊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随意停放，临时停车或固定停车都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人员密集区域或场所等有可能造成危害的地点。

第二十七条【僵尸机动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废弃的机动车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所、停车泊位等场所停放。

对停放的废弃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及时自行清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废弃机动车：

（一）零部件残缺失去驾驶功能的机动车；

（二）经认定为报废的机动车；

（三）经认定为无主的机动车；

（四）其他可视为废弃机动车的情形。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改变停车场用途】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配建、增建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第二十九条【对军车等收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对军车、警车、消防应急等国家规定免收、减收停车费的机动车收取停放服务费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经营性停车场不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取得营业执照后未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办理变更登记事项、注销登记后，未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性停车场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商铺等违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设置停车泊位、变相设置停车泊位或依法设置泊位不向社会开放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口头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装卸货物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或临时停车不按照管理人员的要求随时调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停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停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反禁止性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持续停放时间超过五日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机动车所有人驶离或者清理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收到通知后二日内不驶离、不清理，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提供联系方式信息导致无法通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停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联合惩罚】 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停车行为人作出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罚情况录入违法停车行为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人员责任】 停车管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怠于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应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六条【其他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所和停车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其含义如下：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二）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住宅小区、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停车场等；

（三）临时停车场所，是指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等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四）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停车设施内和利用公共建筑退让区等非规划停车区域或政府管理的道路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三十八条【定义】 公共停车场分为经营性停车场和公益性停车场，其含义如下：

（一）经营性停车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经政府批准并由单位或个人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二）公益性停车场，是指以非营利性为目的，由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为社会大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第三十九条【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盘锦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立法目的及必要性

一是满足群众需求和巩固我市创建文明城市成果的必然要求。立法能够有效加强我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构建“配建科学、停车规范、收费合理、违停受罚”的停车体系，彻底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为巩固我市国家文明城市成果保驾护航。

二是解决我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的客观需要。目前我市存在停车设施建设滞后、停车泊位供需矛盾突出、停车收费标准不明确、特殊停车场配建缺、停车管理体制不顺、执法依据不足等问题。以停车位为例，我市目前主城区共有41个停车场，114,737个停车位，路内公共停车泊位7882个，停车位缺口约36,000个。

三是弥补停车管理执法依据不足的现实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实施后，虽经几次修正，但对于停车的规范较为宽泛。公安部、建设部于1988年制定下发的《停车场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已于2018年废止。目前国家和辽宁省层面，没有现行有效的关于停车管理的专门法律法规，有必要通过我市地方立法来解决执法依据不足的问题。

二、法律依据及参考依据

《条例（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盘锦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盘锦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阅了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参考借鉴了北京、沈阳、大连、营口、本溪、中山等城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而制定。

三、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一）深入调研。一是网上调研。目前，多地已经出台或者准备出台地方立法，来解决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问题。起草工作组对已经完成相关立法工作的北京、沈阳、大连、营口、本溪等近30个城市进行了网上调研，梳理汇总相关情况，在借鉴其它城市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超前考虑，解决我市出现的不同情况。二是业务交流。今年3月初以来，围绕《条例（草案）》的立法背景、起草方式、工作流程等问题，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辽河公安局交警三次召开专题研讨会；市局法制支队、市局交警支队多次进行座谈沟通，并对我市机动车停放的突出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就各地《条例》的立法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二）广征意见。在《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采取开放积极、兼容并蓄的态度，注重开门立法、民主立法、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的途径。一是通过互联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开展《盘锦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社会问卷调查，在《盘锦日报》、“盘锦交警”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发布，共计近1,500余人参加了调查，最终确定了三个方面市民反映突出的停车管理集中问题。二是书面征求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22个相关单位的意见。三是征求社会律师、相关院校法学专家的意见。各部门各单位及各位领导、同志从各自实际出发，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反馈给起草团队。截至目前，收到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累计200余条，经过起草工作组整合汇总，多数予以采纳。

（三）高效起草。为确保立法质量，市公安局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成以市局交管支队、法制支队为主的起草工作组，抽调专门人员，下设起草、保障、协调三个小组。起草小组负责草案起草工作；保障小组负责物资、资金保障；协调小组负责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并组织调研、座谈、论证等相关工作。起草工作组自2020年3月着手起草，至2020年6月初，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推敲论证，逐款逐项推敲，逐字逐句打磨，多次集体研讨，近数十次大小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现稿。

四、拟规范的主要问题、主要措施

（一）采用鼓励性和支持性条款加大停车设施建设和供给

一是加大停车设施的建设力度。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大（中）型建筑要按标准配建、增建停车设施，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政府可以组织利用闲置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时，设置临时停车场。二是统筹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三是充分利用停车资源。条例规定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及商超等机构应当将其机动车专用停车场错时向社会开放，以缓解停车资源紧张。

（二）坚持问题导向并注重解决盘锦的突出问题

一是针对居民住宅区附近车位紧张、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混乱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条例（草案）》第十六条作了具体规定，在挖掘居民区潜力的同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道路限时停车泊位。二是针对盘锦石化城市特点，解决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中的突出矛盾，在《条例（草案）》第十条规定，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建立危险化学品车辆的专用停车场；同时，对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随意停放问题，在《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作了规定，并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三是对于商铺私自设置停车泊位、占用车道，以及摊位经营停车等事宜，草案第二十三条作了系统的规定。总的原则是“有堵有疏”，一是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自行设置停车泊位；二是确有需要并且不妨害车辆、行人通行的，可以申请；申请获得批准以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部门设置停车泊位，该停车泊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使用；三是装卸货可以允许临时占用停车泊位；四是摊贩在城管综合执法允许的前提下，可以使用车辆经营，但应接受管理人员的指令随时调整。

（三）用禁止性和惩戒性条款规范停车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秩序

一是对停车行为予以规范，在按线、入位、顺向、限时的总标准下，制定了四项禁止性条款，规定了机动车驾驶人使用停车设施时的责任和义务，并设置了相应罚则。二是明确备案制度。规定开办经营性停车场需按照规定程序向主管部门备案，实行统一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罚则。三是明确建设规范、收费标准。四是实施信用监管。在设定罚则基础上，还规定了对违法行为录入个人信用档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